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柏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#8412

電子信箱：hg98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營字第114608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，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25日「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」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第8案裁示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市民陳情便利商店室外通路未順平一案，不利於行動不便者進出超商，建請4大超商檢視已設置分店其之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影響使用或通行情形(例如：店員不熟悉升降平台操作、升降平台旁堆置雜物、室內通路走廊堆積物品等)，並加以評估處理。
- 三、另日後如有「新設立」分店，於申請室內裝修時，應依照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4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046300號函規定，申請範圍出入口應依照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規定簽證檢討順平，並於竣工時應檢附順平竣工照片；另如騎樓如有變更高程者，更應與二側鄰戶順平，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避免市民跌倒後



續產生賠償訴訟相關法律問題。並對於自道路至分店之通路（包含：室內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出入口…等）應考量"順平與可到達"，如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檢討替代改善方案，以利身心障礙者可平等使用便利商店。

四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，委託相關團體辦理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，分店改善工程建請找尋受過前揭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改善（如：開業建築師檢核 <https://reurl.cc/XRK42R>），避免造成施工誤差，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。

五、需建築物原核准建築執照圖說複印（如：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），可逕洽建管處資訊室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61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mbnA0>。現場如與原核准圖不符者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法檢討相關變更程序。

正本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2025/02/11
16:12:48
電子文件
交換